s05190053 / December 10, 2018 04:57PM

第七組 唯識(二) S05190053 王俞傑

識(能識)在其自身之外，沒有任何的境，也就是所識。識似現為某種「境」，就是被分為六根、六境、六識一切法)。
唯識中的識都屬於「似現」的，不考慮單純的識。
在後期的唯識中，「似現」的「現」是顯現的意思，就是被我們所看見；「似」是所見為「無」，不是被真實地看到。
識(能識)成為諸法之一的形貌，但它的境又不是實在地被我們看到。似現的概念就是「所識」和「能識」的結合，這樣會產生一種矛盾的情況。
從「唯識」的觀點來看，只有能識，沒有所識，在這裡「能識」就是全部，境是被否定的。
從諸法之一的觀點，能識識無，在此只有所識(境)。
所以在這裡，「唯識」具有「境無」和「識無」兩個意義。
不過在後期的《成唯識論》當中，並不承認識無。因為識似現為境，識辨現出相分境，因此「境」就是識的似現。
在這個情況下，識自體是有，由此相分，才能轉變為境，成為我們所緣。
然而，初期的唯識中，沒有提到依他性的相分從識辨現而來的觀念，它是識自體舉其全部唯所見(似現為境)，就是說識不能成為境
初期的唯識也主張「識」是「緣生」(依他性)，同時自己也是空，就是說「識是舉其自身而成為所識」。